

法規名稱：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組織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（以下簡稱本分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港灣設施、船舶指泊、信號指揮、船舶檢丈監理、海事評議及港勤船舶之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港埠規劃、港埠營運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監理等事項。
- 三、土木、船機、機具、工程規劃之設計、督導、考核及接受代辦工程等事項。
- 四、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、經管、使用及出租收益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航港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分局設三課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分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分局置分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分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6 條

- 1 本分局置秘書一人，課長三人，其中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；正工程司二人，技正一人，副工程司四人，所長一人，主任二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；室主任一人，倉庫主任二人，幫工程司六人，工務員三人，技士三人，課員十一人，倉庫管理員二人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，由工務員或課員或倉庫管理員以上人員兼任；辦事員三人，倉庫副管理員六人，技佐二人，事務士十二人，操作士二十四人，船長四人，輪機長四人，大副一人，船副一人，正駕駛九人，正司機九人，副駕駛一人，副司機一人，小船駕駛一人，各類船士二十人。
- 2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，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7 條

本分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分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分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本分局為辦理棧埠裝卸、倉儲及港灣加水等業務，設棧埠管理所；其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1 條

本分局辦理港埠工程及維護港區設施，設港埠工程所；其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2 條

本分局為辦理船機維護與檢修，設船機修理所；其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3 條

- 1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- 2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4 條

- 1 本分局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之任用，並應適用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。
- 2 本分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5 條

本分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分局擬訂，層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 16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